

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：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9號5樓之3)
- (2) 製造廠商：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(3) 器材名稱：5.8 GHz ISM Band Fast Ethernet Digital Microwave System
- (4) 廠牌型號：FiberLogic / OptiQray-7100
- (5) 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：23.39 dBm
- (6) 工作頻率：5.750~5.825GHz (32QAM 2CH)
- (7) 審驗日期：95年6月15日 (換發日期：107年3月22日)
- 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CCAB06LP231AT4



說明：

- 1、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- 2、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- 3、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標籤。
- 4、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- 5、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1、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3.10.1章節)之規定。
- 2、本驗證機構係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- 3、本器材使用之天線：
廠牌/型號/增益：Gabriel / DFPS.5-52 / 18.4dBi
- 4、本器材之使用方式限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，不得使用於非固定式點對多點操作。
- 5、本中心依107年3月9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(補)發申請書申請變更原登錄申請者名稱、營業所地址及製造廠商名稱。